

信息披露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委托理财品种：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TCG21300326、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一、前次定期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及瀚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理财购买产品协议。

Table with columns: 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结构化安排, 是否参与量化交易,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期初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披露了陈学高及陈宇波自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9,000元理财产品

更正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非电通元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或处置安德利百货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费率优惠活动。公告如下，具体优惠于宁波银行官方平台为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1年9月13日起，凡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1折优惠。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9月13日起，本公司将不在山西证券上代销的开放式定期申购赎回及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参加山西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申购赎回及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山西证券官方公告为准。同时现将具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2、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1.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历安排的通知》，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至9月22日（星期三）、9月29日（星期三）至10月7日（星期四）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自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准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本公告涉及的对担保资金占用均由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长期所发生。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本董事会非常尊重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 占余额

1、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担保借款本金,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担保程序

注1:2017年3月17日，升达集团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3亿元，有效期自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

注2:2017年4月17日，升达环保保理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保理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环保保理授信2亿元，有效期自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

注3:2018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泰康资管签署《借款合同》，升达集团向泰康资管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0月26日分期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560.00万元。

注4:姜兰与升达集团于2016年9月31日和2016年10月26日分期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560.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根据法院生效判决（2018）执仲字第451号判决书确定，2018年9月29日，成都中院判决银行借款1,966.89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5:2017年12月16日，升达集团与陈彦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4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约偿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7月6日，杭州中院分别判决公司的理财产品份额12,000.00万元和145.35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2、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贷担保或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姜兰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占用金额, 实际扣回金额, 备注

注1:2018年4月12日，升达集团以公司名义与胡静波、周晖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升达集团、江武波、江山作为保证人，约定借款本金1,060万、4,000万元，年利率36%，借款期间为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6月2日。

注2:2018年12月11日，升达集团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武波、江山、薛茂、刘斌等人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5,000万元，月利率36%，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0月10日。

注3:2017年7月5日，升达集团与姜兰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8,000万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约偿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7月6日，杭州中院分别判决公司的理财产品份额12,000.00万元和145.35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4:2018年12月22日，升达集团以公司名义与魏民强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1000万，期限一年，期间均已履行了借款合同，成都市青白江升达集团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注5:2016年9月12日，升达集团以公司名义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让与合同》，同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本金6,000万元，租赁利率6.175%，升达集团为该笔融资租赁担保。公司已于2017年1月1日，正式判决。2019年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716,068.50元，法院已强制执行完毕。

注6:2018年12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雪峰、江武波作为共同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6,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款项直接转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11月22日，成都中院判决法院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冻结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7:2016年8月29日，升达集团以公司名义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借款本金6500万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价值1000元，升达集团、江武波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因升